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及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望西淀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文涛先生、孙继业先生、刘垒先生、陈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必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向怀坤

---

刘志永

---

金振朝

2021年5月12日